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**

**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結果表**

一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符合畢業學分之規定。

(二)至少需以交通大學土木系名義發表兩篇全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國外SCI、EI、SSCI或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文論文。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。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，且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，即令退學。但逕讀生之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，得改授碩士學位。

五、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，印刷成冊，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。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。

六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。如授予學位後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撤銷其學位，並追繳學位證書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准予畢業並授予博士學位。

八、博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(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)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；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，一冊由本系所收藏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平均成績** | **通過** | **不通過** |
|  |  |  |  |  |

**召集委員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　　 **碩**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****博** 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論 文 評 分 |
|  等 級 項 別 | 優 | 佳 | 可 | 差 | 劣 |
| 論文書寫(含觀點與創見、工作之評價、文字與組織、參考之資料) (70%) |  70 ~ 62 |  61 ~ 56 |  55 ~ 50 |  49 ~ 42 |  41 ~ 0 |
| 口試表現(含簡報內容與格式、報告與答問)（30%）  | 30 ~ 26 |  25、 24 |  23、 22 | 21 ~ 18 |  17 ~ 0 |
| 論文考試總分＝ |
| 評 語 |
| 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：請參考「論文評分等級」評定總分。